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7月2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議程第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的制度

(立法會CB(2)2462/01-02(01)號文件 —— 在2002年6月28日刊登憲報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3845號公告)

立法會CB(2)2498/06-07(01)號文件 —— 15位兼任主要官員的行政會議成員所作的利益申報

立法會CB(2)2537/06-07(01)號文件 —— 15位問責制主要官員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填寫的16份"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表格

立法會CB(2)2537/06-07(02)號文件 —— 填寫"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表格須注意的事項

立法會CB(2)2548/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制度"提供的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制度"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548/06-07(01)號文件)。

與政黨的聯繫

2. 楊孝華議員詢問，主要官員是否須申報他在就任前與任何政黨的聯繫。如他與政黨的聯繫在他就任後有變，他是否須作出申報。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如主要官員在就任時已不再與任何政黨有聯繫，他便無須作出申報。然而，主要官員在就任時須申報他當時是否與任何政黨有任何形式的聯繫、是否屬任何政黨的成員，以及在政黨中有否擔任任何職位。主要官員與任何政黨有關連的身份如其後有任何改變，他亦須向行政長官申報。"政黨"的含義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31(2)條所訂明的定義相同。有關申報可供公眾查閱。

離職後的安排

4.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當局禁止主要官員於離任後一年內展開任何工作，這個禁制期過短。

5. 劉慧卿議員指出，主要官員在徵詢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個委員會的意見後，實際上可在離任後立即工作。她詢問，該委員會根據甚麼準則，就前任主要官員離職後的工作提供意見。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下稱"守則")第5.15至5.17條處理有關離職後工作的事宜。在徵詢問責制主要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主要官員可在離任後的一年內工作。諮詢委員會會考慮個別情況，包括新的工作會否構成利益衝突，並會提供獨立的意見，而有關意見會予以公開。如主要官員不遵從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行事，他會受到公眾譴責。在過往數年，有若干主要官員離任，此制度一直行之有效，至今證實運作妥善。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回應劉議員時澄清，主要官員與公務員不同，在離任後不會享有退休金。由於他們的福利全以現金支付，他們亦不會享有約滿酬金。

8.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2007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她曾就當局對已離任的主要官員違反保密規定的政策提出質詢。據她瞭解，如任何前任主要官員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披露任何屬於《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所定保密範圍的資料，他可能會被檢控。她關注到，前任主要官員可否洩露不屬於《官方機密條例》所定保密範圍的機密資料。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訂定十分嚴格的規定防止機密資料外洩。現任和前任主要官員均須遵守這些規定。守則訂明，主要官員在離職後仍須遵守《官方機密條例》的相關條文。如有機密資料外洩，政府當局會跟進和調查有關個案。如有足夠證據，當局會提出刑事法律程序檢控前任主要官員。

家庭信託和全權信託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守則第5.7(d)條，行政長官只會在主要官員的投資與其公職出現利益衝突後，才會要求主要官員把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劉議員指出，有關的申報顯示，兩名主要官員成立了家庭信託而非全權信託處理他們的投資。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成立了家庭信託，把他在其家族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轉為信託，由他的父親出任受託人，他本身則是其中一名合資格受益人。唐先生無權向信託或其受託人作出指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成立了家庭信託，並委託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該信託並無持有任何香港股票，而馬先生沒有參與管理該信託，對有關的投資決定又沒有控制權。劉議員表示，鑒於主要官員可取得敏感和機密的資料，為防止利益衝突，他們適宜成立全權信託管理他們的投資或利益。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根據守則第5.7(d)條，在主要官員就任前或在其任期內的任何時間，如行政長官發現主要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與其公職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行政長官可要求他把投資或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唐先生和馬先生所作的申報，與他們在第二屆政府分別擔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時所作的申報大致相同。前任行政長官和現任行政長官在唐先生和馬先生出任有關職位前已知悉他們所作的安排，並認為這些安排恰當。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應設立一個妥善的制度防止利益衝突。她仍然認為，當局應規定主要官員成立全權信託管理他們的投資或利益。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唐先生的資產來自其家族業務，他把資產交由家庭信託管理，是恰當的做法。馬先生把投資交由專業機構管理的安排亦屬恰當。

家庭成員申報利益

14.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主要官員的直系家庭成員可能會擔任一些有潛在利益衝突的職位。他指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應在傳媒揭露他的妻子是摩根士丹利的執行董事前申報有關的資料，以免令人懷疑有利益衝突。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修訂守則，規定主要官員在適當的情況下，應申報所有可能引起潛在利益衝突或令人懷疑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15. 吳靄儀議員表示，設立申報投資和利益的制度，是為了維護政府的信譽。制度越嚴謹，市民對問責制的運作便越有信心。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主要官員應否根據申報制度申報其配偶的職業、投資和利益等事宜。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由一個廉潔的政府管治，設有一個有效的法律制度規管主要官員的行為。根據相關法例，主要官員被界定為"公務人員"，須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和《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的相關條文規管。如當局發現他們的收入和資產與其職位不相稱，他們須接受廉政公署調查。此外，香港的社會具透明度，主要官員如有任何不當行為，很容易會被公開。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守則第5章列明主要官員為確保在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而須遵守的一些原則。主要官員須在申報表格內就其利益申報詳盡的資料。主要官員須申報其投資和物業；如主要官員有受益人的利益，他們須申報他們和配偶及其他人士共同作出的投資和擁有的物業。主要官員如認為其配偶所擔任的工作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便應向行政長官報告。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情況而言，他已申報其投資和利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當局旨在使守則適用於主要官員而非他們的配偶。主要官員的配偶有權選擇本身的職業，發展個人的事業，以及就本身的投資計劃作出決定。當局在草擬守則訂定主要官員須申報的資料時已作考慮，求取恰當的平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與其他主要官員的做法相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在向行政長官所作的內部申報中，列明其配偶的工作和僱主。

研究部

18. 劉慧卿議員建議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資料，說明外國在政府高級官員的配偶和近親申報利益方面所採取的做法。事務委員會屆時便會決定是否跟進此事。

19. 何俊仁議員表示，根據主要官員填寫申報表格的指引，主要官員須申報他或其配偶藉着其主要官員身份的關係收受的任何禮物。由於難以界定主要官員收受的禮物是否藉着其主要官員身份的關係而收受，他建議規定主要官員的家庭成員(包括其配偶和子女)，在收到價值超過某指明款額的禮物時作全面披露。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守則第5.14條處理主要官員接受和保存禮物的事宜。主要官員須申報他們和其親屬在官方和公開活動中接受的禮物。《防止賄賂條例》禁止公職人員接受價值超過某指明款額的禮物。如主要官員及其家庭成員藉公職身份接受貴重的禮物而沒有作出任何申報，他們會被廉政公署調查。

21. 對於政府當局似乎滿於現狀，沒有打算考慮委員為改善現行申報制度而提出的任何建議，李柱銘議員表示失望。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擔心，如設立嚴謹的申報制度，會難以招聘合資格的人士擔任主要官員的職位。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問題關乎在哪裡劃定界線。政府當局須在兩方面作出平衡，既須設立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亦要尊重主要官員及其家庭成員的私隱。申報制度是當局經過深思熟慮後在2002年制訂的。此制度涵蓋的範圍廣泛，包括申報投資、利益、接受禮物、與政黨的聯繫和披露資料。他察悉委員就潛在或懷疑有的利益衝突所提出的關注，但沒有實質證據顯示此制度有問題。事實上，在過去5年，申報制度證實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改變此制度。

23. 楊森議員表示，儘管現行申報制度有其優點，此制度應與社會發展的步伐並進。現行制度是為處理一般情況而非特定情況而設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務與其妻子的工作有密切關係，確實令人懷疑有利益衝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現行申報制度，以期維護政府的誠信，亦是當做的事情。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主要官員會判斷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如有潛在利益衝突，他應向行政長官申報有關的利益。每名主要官員對本身的行為均十分審慎，對公眾沒有任何隱瞞。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申報制度，如有需要作出任何改變，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25. 何俊仁議員質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仍然擔任多個公營機構／諮詢委員會的董事／成員，是否恰當的做法。他舉例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辭任保險業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和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政府當局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據他瞭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任主要官員時已辭任消費者委員會主席一職。他有法定責任在一些政府是股東的機構(例如地鐵公司)擔任成員／董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07年9月4日隨立法會CB(2)2666/06-07(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書面回應。)

II.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政制發展綠皮書》)

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發表的聲明

立法會CB(2)2471/06-07(01)號文件 —— 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7月11日就《政制發展綠皮書》與新聞界談話的內容)

特別會議時間表

27. 主席表示，在舉行上次會議後，他和副主席為討論《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而建議了一個特別會議時間表。鑒於部分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通常不會在8月舉行會議，他和副主席建議在7月、9月和10月一共舉行6次會議，當中包括兩次聽取市民意見的特別會議。秘書處已發出通告，以確定委員能否出席會議。根據秘書處收到的回條，每次會議均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28. 劉慧卿議員表示，部分泛民主派議員不同意擬議會議時間表，因為事務委員會不會在8月舉行會議。他們主要關注到，就綠皮書進行的諮詢適逢立法會休會，而諮詢期將於2007年10月10日結束，之前可供討論的時間有限。鑒於主席已決定不發出通告確定委員可否在8月舉行會議，她動議下列議案 ——

"本委員會於八月期間召開兩次會議，討論《政制發展綠皮書》"

29. 部分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李永達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柱銘議員和楊森議員)表示支持上述議案。鑒於綠皮書的重要性，而政府當局已拒絕延長諮詢期，他們認為應在8月舉行另外兩次會議，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30. 另有部分委員(包括劉江華議員、楊孝華議員和黃定光議員)不支持上述議案。他們表示，多名議員在8月有其他事務，在7月至10月舉行5次特別會議應已足夠。他們認為主席建議的會議時間表可以接受。

31. 譚耀宗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已同意，特別會議應避免與事務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撞期。事務委員會亦已同意由主席和副主席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後擬定會議時間表。譚議員表示，他和主席在該次會議後已討論有關事宜，並擬定時間表送交

委員參閱。譚議員指出，按照慣例，主席有特權決定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此外，要滿足所有委員的意願是不可能的。

32. 梁國雄議員和何俊仁議員表示，問題的結癥在於諮詢期太短。如政府當局同意把諮詢期延長至2007年10月10日以後，便無必要安排在8月舉行特別會議。梁議員和何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把諮詢期延長至2007年11月30日。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人動議要求政府延長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期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

33. 劉江華議員指出，就綠皮書進行的諮詢不會因為事務委員會不在8月舉行會議而終止。他認為無需延長諮詢期。由於多名委員因另有其他事務處理而屬意不安排在8月舉行會議，應尊重他們的意願。劉議員建議動議一項議案，就會議安排徵詢全體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議案措辭如下——

"諮詢所有委員在八月份是否同意開會及訂出幾個日期給予委員選擇，以兩次會議為限"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就綠皮書所訂的3個月諮詢期足夠，因為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在過去20個月已徹底討論有關普選的事宜。無論事務委員會會否在8月舉行會議，政府當局在未來數個月會繼續諮詢區議會和社會不同界別。

35. 主席表示應就委員建議的3項議案逐一進行表決。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告知委員，主席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36. 主席把梁國雄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9名委員投票贊成議案，9名委員投票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不獲通過。

37. 主席繼而把劉慧卿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9名委員投票贊成議案，9名委員投票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不獲通過。

38. 劉江華議員表示，鑒於上述兩項議案的表決結果，他會撤回他的議案。

綠皮書

公眾諮詢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新一屆政府在任期展開後的11天內發表綠皮書，顯示政府有決心在其任內解決普選的問題。除了聽取立法會的意見外，政府當局亦安排會議就綠皮書諮詢區議會和社會不同界別。政府當局明白，不同的政黨和政團對綠皮書有不同的意見。當局預計，在諮詢期於2007年10月10日結束後，各政黨和政團會繼續提出意見。

40. 對於政府官員沒有參與泛民主派議員在上星期日舉辦的論壇，劉慧卿議員表示失望。泛民主派議員發現綠皮書有5個"陷阱"，她原本預計政府當局會在上述場合合作出回應。劉議員詢問，在公眾諮詢結束後，政府當局會如何評估所接獲的意見書。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沒有就綠皮書羅列的各個方案採取任何立場。政府當局着重聽取市民的意見。政府官員會盡可能出席政黨和政團舉辦的論壇，聽取市民的意見。至於泛民主派議員提及的5個"陷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此說法並不真確，亦無事實根據。政府當局已在昨天發出新聞公報作出回應。

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歸納所接獲的意見，以及評估可否形成主流意見，作為進行下階段工作的基礎。要就普選模式形成主流意見，須符合兩項客觀準則。首先，有關建議應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第二，有關建議須獲得最少六成市民的支持。他知道泛民主派議員已發出一份有標準答案的表格，呼籲市民簽名支持他們建議的模式。他質疑此做法是否違反民主和自由選擇的原則。

43. 鑒於諮詢期適逢立法會休會，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進行諮詢。此外，政務司司長曾在一個記者會上表示，就普選模式謀求主流意見時，政府當局只會"參考"民意，而非讓民意主導。

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有誠意進行諮詢，否則亦不會在新一屆政府任期展開後的11天內發表綠皮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政務司司長在作出評論時，把重點放在憲制方面的要求，即要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任何修改，便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

委會")通過。政務司司長所作的評論絕非降低民意的重要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如實反映在公眾諮詢期間形成的任何主流意見，以及各界表達的其他意見。

45. 楊孝華議員表示，儘管泛民主派議員表示關注到民意被漠視，他們卻選擇漠視市民對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下稱"2007／08年選舉方案")的支持。楊議員察悉，綠皮書羅列不同方案諮詢公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其他事宜提出的意見。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諮詢功能界別的選民，以便評估當局就功能界別提出的建議可否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獲超過300份意見書。為了方便市民瞭解諮詢的範圍，政府當局按各關鍵議題把所接獲的建議分類，就實行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在綠皮書羅列了3種方案。政府當局保持開放的態度，歡迎所有就普選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樂於聽取功能界別就功能界別日後路向提出的意見。事實上，一些與功能界別有關的組織已向政府當局表達意見。

47. 劉江華議員詢問，一些民意調查的結果反映市民的意見有對立之處，政府當局會如何詮釋。舉例而言，市民雖然表示支持普選，但很多市民亦支持保留功能界別，以及認為現時的民主步伐適中。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模式，劉議員指出，有意見認為首先應把提名門檻訂於一個高的水平，其後可隨着制度發展而降低提名門檻。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提出的模式可否按循序漸進的原則修改，還是已是"終極"的模式。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市民對普選有訴求，同時又認同功能界別議員所作的貢獻。因此，社會有需要進一步討論如何在實行普選時修改功能界別的選舉辦法。至於提名門檻，政府當局認為所實行的任何模式均會因應當時的社會環境進一步作出改善。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49. 李永達議員表示，泛民主派議員把普選詮釋為"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平等的選舉包括所有市民有權在選舉中提名和投票給候選人。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出的普選模式會否符合普選的定義。

50.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否認為綠皮書羅列的下述方案符合普選的定義 ——

- (a) 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數目限於2至4人的提名程序；
- (b) 保留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辦法；及
- (c) 增加立法會內代表區議會的議席數目。

5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綠皮書的正文沒有加入那些明顯違反《基本法》的建議，例如取消提名委員會和設立兩院制的建議。為使討論更全面，當局就其他建議採取較寬鬆的做法。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數目的方案是取自各團體和個別人士就提名門檻提出的建議。羅列這些方案是為了方便市民容易理解提名方式。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應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吳議員提及的另外兩個方案(上文第50(b)及(c)段)是否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會視乎所採用的選舉辦法而定。政府當局的構思是讓各個方案有討論空間，以期收窄分歧，最終凝聚共識。

52.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正在迴避她的問題。政府當局拒絕就綠皮書羅列的方案是否符合普選原則表明立場，她對此表示不滿。

53. 梁國雄議員表示，《基本法》是一份旨在確保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區擁有主權的法律文件。政府當局利用《基本法》分散市民對普選基本原則的注意力。政府當局沒有在諮詢文件內界定何謂普選，此做法並不合理。他認為，諮詢的目的似乎是強迫市民接受不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原則的方案。

5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梁議員所作的評論並不公平。他請委員參閱綠皮書第2.29段，該段所作的結論是，在考慮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方案時，須緊守有關的規定和原則，包括"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修改選舉辦法的程序

55. 部分委員(包括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對行政會議成員曾鈺成先生撰寫的一篇文章表示關注。該文章關乎在香港特區

對選舉辦法提出任何修改的程序。據曾先生所述，在3個月的諮詢期結束時，香港特區政府把接獲的"主流意見"凝聚為一個具體政改方案的機會甚微。反之，香港特區政府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反映各界所表達的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會就報告作出回應，同意應修改選舉辦法，就如2004年的做法一樣。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可能採取的做法是訂定一套中央人民政府堅持任何改革方案均須符合的條件。香港特區政府其後會因應中央人民政府所界定的規範，制訂政制改革的具體建議。劉議員、李議員和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曾先生所述的程序是否真確。他們指出，如曾先生所述為正確，有關的程序便等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以及加設障礙阻延實施普選。

5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曾閱讀有關文章，政府當局不宜就個別人士撰寫的文章置評。他只能說的是，在香港特區對選舉辦法提出任何修改的程序須符合《基本法》。至於啟動修改選舉辦法機制的時間，會視乎社會何時能就普選模式達成共識而定。

日後路向

57.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的2007／08年選舉方案獲得超過六成市民的支持，但沒有獲得立法會通過。她詢問，倘若歷史重演，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58. 劉江華議員表示，議員應汲取過往的經驗，因為市民感到反對陣營純粹為反對而反對2007／08年選舉方案。他警告，自稱倡議民主的人士可能正在阻礙民主進程，因為他們忽視政治現實。

5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有誠意就綠皮書進行諮詢。綠皮書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羅列了各個方案。他促請議員及政黨和政團聽取市民的意見，以及汲取過往的經驗。他指出，反對陣營否決2007／08年選舉方案 ——

- (a) 違背了普羅市民的意願；
- (b) 剝奪擔任區議員的年青政治人才在2008年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機會；
- (c) 令立法會的民主進程延遲了一屆；及

- (d) 在前任行政長官於2005年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到訪珠江三角洲後，未能把握機會與中央進一步改善關係。

6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如立法會支持2007／08年選舉方案，政制改革便應已向前邁進。他促請議員把握目前的機會推動政制發展，為香港謀求福祉。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繼續和議員交換意見，以期收窄分歧，就普選模式凝聚共識。

61. 李永達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會否游說政黨和議員支持一個獲得不少於六成市民支持的普選模式。李柱銘議員補充，這是一個實際和合宜的方法回應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他預計，行政長官游說親政府的議員支持一個民主模式，會較游說泛民主派議員支持一個由中央人民政府界定規範的模式容易。李柱銘議員又指出，儘管超過六成市民表示支持2007／08年選舉方案，市民亦要求當局提供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由於政府當局拒絕提供普選路線圖，泛民主派議員別無選擇，只有否決擬議方案。

6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提到2007／08年選舉方案，並非為了揭舊瘡疤，而是要提醒議員避免歷史重演。就綠皮書進行的諮詢剛剛開始，政府當局期望能達成共識。他指出，實行普選須各方同心協力。22名泛民主派議員需就他們建議的模式游說最少18名其他議員和社會支持。同樣，在任何主流意見形成後，政府當局亦需游說立法會議員和社會支持。政府當局會利用未來5年就香港日後的政制發展凝聚共識。

63. 余若薇議員回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會議上所作的某些評論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泛民主派議員並沒有阻延民主進程。他們不支持2007／08年選舉方案，是因為該方案沒有提供達至普選的時間表和路線圖。此外，泛民主派議員不能接受保留區議會的委任議席。與2007／08年選舉方案不同，綠皮書就實行普選的模式、時間表和路線圖提供了方案，因而亦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 (b) 泛民主派議員已舉辦多項活動，包括論壇，以及分發問卷，以聽取民意，以及游說市民支持。其他各方(包括政府)亦可這樣做；及

- (c) 要就功能界別的日常路向收窄分歧殊不容易，因為對功能界別議員而言，取消功能界別等同自行結束政治生涯。鑒於保留功能界別違背普選的原則，政府當局本來就不應在綠皮書內提供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此方案讓讓功能界別議員有理據反對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不利收窄分歧。

6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政府當局當時已清楚表明，支持2007／08年選舉方案，不會令反對陣營無法爭取普選的時間表和路線圖。鑒於反對陣營已否決2007／08年選舉辦法，民主進程已被阻延；
- (b) 政府當局在提出2007／08年選舉方案時，不宜提供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策發會在2005年11月(即立法會進行表決前一個月)已開始討論有關普選的事宜。在策發會和事務委員會進行20個月的討論後，政府當局發表了綠皮書，載列有關普選模式、時間表和路線圖的各個方案；
- (c) 政府當局曾作出妥協，倘若立法會支持2007／08年選舉方案，便會分兩至三個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然而，反對陣營並不支持當局就建議方案作出的調整；
- (d) 有關功能界別的事宜具爭議性。儘管有意見認為設立功能界別違反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亦有意見認為一個容許功能界別選民提名和挑選候選人供300萬名選民選舉的建議，會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在判斷功能界別是否符合《基本法》的問題尚未有定案前，便剝奪市民討論此項建議的機會，是不公平的做法。同樣，倘若只因某些人認為(沒有篩選過程)的單一提名門檻違反《基本法》所訂的民主程序原則，便不讓市民有機會討論22名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建議，也是不公平的做法。政府當局的立場是讓各界可以就不同的普選方案進行公開討論，以期收窄分歧；及

經辦人／部門

- (e) 推動政制發展，是政府當局、政黨和議員的責任。所提出的任何建議均須符合上文第42段所述的客觀準則。

65. 會議於上午1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20日